

债券简称: 22 华港 03
债券简称: 21 华港 03

债券代码: 185923.SH
债券代码: 188468.SH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3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9

一、 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0 号”文件注册，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2 日，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华港 03”）；2022 年 7 月 5 日，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华港 03”）。

二、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华港 03

1、发行主体：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发行总额：10.00 亿元

4、债券余额：1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6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21年8月2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担保情况：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二）22 华港 03

1、发行人全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发行金额：10.0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3+2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三、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1 华港 03、22 华港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内部选聘程序，现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从业资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公司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前后任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并经国泰君安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系因审计工作需求，属于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发行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 21 华港 03、22 华港 03 的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动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审计机构变

更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永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194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